

#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荷政征安〔202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实施金泉路（金城东路—金桥东路）建设项目，2022年11月30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株荷政预征〔2022〕8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星星村、明照村，具体位置详见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 二、土地现状

（一）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星星村：

1、征收土地总面积 1.6009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0.4250 公顷，水田 0.2513 公顷，旱地 0.0275 公顷，农村道路 0.0361 公顷，坑塘水面 0.1287 公顷，林地 0.6368 公顷，园地 0.0955 公顷。

2、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0 栋，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0 人，青苗：1.1398 公顷。

（二）株洲市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明照村：

1、征收土地总面积 0.0520 公顷，其中林地 0.0520 公顷。

2、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0 栋，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0 人，青苗：0.0520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用于金泉路（金城东路—金桥东路）建设项目。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及按照《株

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的通知》(株政发〔2021〕5号)规定执行,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2、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涉及多户的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 被征收土地单位 | 征收土地类别 | 征地面积(亩) | 征地补偿标准<br>(其中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 青苗补偿标准 |
|---------|--------|---------|------------------------------|--------|
| 星星村     | 水田     | 3.7695  | 118440                       | 4000   |
|         | 水浇地    | 0       | 98700                        | 5000   |
|         | 旱地     | 0.4125  | 98700                        | 2500   |
|         | 果园     | 0       | 78960                        | 5000   |
|         | 有林地    | 9.552   | 78960                        | 2200   |
|         | 园地     | 1.4325  | 78960                        | 5000   |
|         | 交通运输用地 | 0.5415  | 98700                        |        |
|         | 坑塘水面   | 1.9305  | 98700                        | 4000   |
|         | 沟渠     | 0       | 98700                        |        |
|         | 设施农用地  | 0       | 98700                        |        |
|         | 农村宅基地  | 6.375   | 98700                        |        |
|         | 小计     | 24.0135 |                              |        |
|         | 林地     | 0.78    | 78960                        | 2200   |
| 明照村     | 小计     | 0.78    |                              |        |
| 合计      |        | 24.7935 | /                            | /      |

3、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

准执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单位：元）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 砖混结构 | 1200 | 1170 | 1130 |
| 砖木结构 | 1110 | 1060 | -    |
| 土木结构 | 830  | 780  | -    |
| 简易结构 | 450  | -    | -    |

4、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和复查结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存入被征拆当事人账户。

### 五、安置对象

安置人员以《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 六、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采取自购商品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 七、社会保障

按照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体系。

### 八、其他事项

1、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荷塘区明照街道办事处星村、明照村，联系人：沈亚琴，联系电话：18627336360，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2、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止。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荷塘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人：邓青，联系电话：28428112。

4、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则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